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聲請人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二、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三、以附表陳報本票票據內容：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及利息之利率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